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1361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6人，為建立資料庫，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級中心，並提供相關單位查詢，特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保護學童，106年5月26日本院已完成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案，加強不適任教師通報機制，並要求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建立資料庫，提供查詢。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明確資料蒐集等法定職務之法源，並提供相關主管機關查詢，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以完備通報機制，防止學童曝露於危險環境中。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徐永明 鄭寶清 林俊憲 鄭運鵬 施義芳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吳秉叡 黃國書 林昶佐 鍾佳濱 黃國昌

陳歐珀 趙正宇 周春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p> <p>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p> <p>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p> <p><u>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二款之資訊蒐集並通報衛生福利部；其資訊蒐集、通報、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u></p> <p>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p>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p> <p>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p> <p>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p> <p>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一、增訂第三項。為授予中央主管機關資料蒐集、查詢之法令依據，增訂本條文。</p> <p>二、原第三項，項次順延為第四項。</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